汉滨区汉滨小学四号部室楼外墙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44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汉滨小学四号部室楼外墙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0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D2026-AK-044

项目名称：汉滨区汉滨小学四号部室楼外墙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9,349.2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汉滨小学四号部室楼外墙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79,349.2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9,349.2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教育用房施工	汉滨区汉滨小学四号部室楼外墙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9,349.2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汉滨小学四号部室楼外墙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汉滨小学四号部室楼外墙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汉滨小学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12 号

联系方式：180915591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联系方式：0915-33229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工

电话：0915-3322979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30日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汉滨小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1-9项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5 %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30日历日。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投标单位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300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因本项目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

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3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投标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磋商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6）业绩、保修服务及承诺；

（7）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项目预算为：贰拾柒万玖仟叁佰肆拾玖元贰角玖分（￥279,349.29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9.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9.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9.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骑缝

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8月10日15：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

督部门的监督。

18.2 磋商时，由各投标单位代表自行检查自己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17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将不予拆封。

18.3 磋商时，由各投标单位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第17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投标单位“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单位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8.4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特定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0.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 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22项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满分100分）

23.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响应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维保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磋商报价	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施工组织设计	52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有严重错误漏项，该项得0分；技术部分中质量、工期、安全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技术部分为不合格。 ①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10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可行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方案，能切实可行的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方案可行、全面的计7-10分，方案可行、较全面但有缺陷的计3-7分，方案不可行、有较大缺陷的计0-3分； ②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8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能提供切实可行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方案全面、完整能切实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计6-8分；方案较全面、较完整，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计3-6分；方案不全面、不完整，不能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计0-3分； ③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8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地点的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可行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方案。方案全面、详细，在保证施工的同时能确保不损害环境计 6-8 分；方案较全面、较详细，能较大程度的保证环境计 3-6 分；方案不全面、不详细，不能保证环境计 0-3 分； ④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8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工期要求做出详细完善的技术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全面并有针对性的计 6-8 分；方案完整、基本可行、无针对性计 4-6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计 2-4 分；方案不完整、没有可行性计 0-2 分； ⑤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0-4 分） 能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完善的施工方案和配套施工方案的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同时人员配备齐全的计（3-4 分）方案完整、基本可行、无针对性计，人员配备不齐全的计（0-3 分）； ⑥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4 分）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施工机械配备齐全，材料投入具有针对性，能满足施工要求，计 3-4 分；施工机械配备不齐全，材料投入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施工要求，计 1-3 分；没有提供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计 0 分； ⑦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3 分） 根据本项目有详细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能确保本项目施工进度要求的计 3 分；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但不能确保本项目施工进度要求的计 1-2 分；未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的计 0 分； ⑧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0-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具有明确负责人、人员组织、人员配备、人员职责等。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详细、切实可行，且人员配备齐全、明确、能确保本项目施工要求的计 3 分；具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

		况表，人员配备较齐全、较明确、能基本保证本项目施工要求的计1-2分；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的计0分； ⑨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4分） 针对本项具有可行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且能进行详细说明的计3-4分；针对本项具有可行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但没有进行详细说明的计1-3分；针对本项没有可行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计0分。
质量及维保服务承诺	10	① 工程质量：5分 符合质量标准等级要求及提出详细质量保证承诺的计4-5分。质量标准符合要求，质量保证承诺不详细的计2-4分，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质量保证承诺模糊不清的计0-2分； ② 维保服务承诺：5分 维保服务机构健全，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完善具体可行的维保服务承诺计（4-5分）基本完善可行的计（2-4分）无针对性且不够详细的计（0-2分）。
企业业绩	3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2023年08月01日至开标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为准）。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1.4.3条）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5%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与优惠。**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向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承包范围：汉滨区汉滨小学四号部室楼外墙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工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承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八、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6、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

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300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8、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向发包人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十、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　　元）。

2、工程款的支付：

2.1、工程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施工完毕及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

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5、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5.1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5.2 如发生因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而导致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5.3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十一、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机构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二、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200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

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10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汉滨区汉滨小学四号部室楼外墙改造工程

二、工程范围：

汉滨区汉滨小学四号部室楼外墙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附件：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汉滨区汉滨小学四号部室楼外墙改造工程，项目内容主要为汉滨区汉滨小学四号部室楼外墙维修改造。外墙面铲除原瓷砖面层，重做找平层，进行真石漆喷涂。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陕西省建设工程基价表》(2025)；

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6、《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7、施工设计图纸及方案。

8、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招标最高限价采用广联达7.0云计价平台软件编制。

2、招标最高限价制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年第3期。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汉滨区汉滨小学四号楼临街外墙改造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117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项目特征】 1、铲除原瓷砖面层 2、垃圾整理，集中 堆放 【工程内容】 1、铲除原瓷砖面层 2、垃圾整理，集中 堆放	m2	775.18
2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15mm 防水水泥 砂浆找平 2、真石漆墙面 3、具体做法参加图 集 23J909-外墙 8E 外涂 3 做法 【工程内容】 1、水泥砂浆找平 2、真石漆墙面	m2	775.18
3	B0101	建筑垃圾外运	1、拆除厚度：20m m 厚 2、拆除瓷砖垃圾外 运 3、外运暂按 5km 计 算	m3	15.5
4	011802011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目特征】 1、窗户及其他成品 薄膜纸保护 【工程内容】 1、窗户及其他成品 薄膜纸保护	m2	550.15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汉滨区汉滨小学四号楼临街外墙改造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汉滨区汉滨小学四号楼临街外墙改造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正（副）本

汉滨区汉滨小学四号部室楼外墙改造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44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磋商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六、业绩、保修服务及承诺

七、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SD2026-AK-044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日）	质量等级
汉滨区汉滨小学四号部室楼外墙改造工程			
总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项目编号）_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磋商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1、对本次磋商的详细方案（投标单位是各自情况自行编制）

2、投标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现场文明施工、环保以及保卫方案、项目保修和维护保养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法。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3-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3-2 劳动力计划表

3-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介绍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4-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六、业绩、保修服务及承诺

(1) 同类项目业绩（以近三年同类项目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质量保证措施。

(3) 保修期及保修的具体内容。

(4)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承诺的内容。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七、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 141 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 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